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五二〇九 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 成员:**
-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 贝宁 津苏先生
 -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 中国 张义山先生
 -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 日本 大岛先生
 - 菲律宾 巴哈先生
 -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杰拉尔德·斯科特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以下各国代表的来信：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卢森堡、尼日利亚、挪威和秘鲁；他们在信中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上述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各国代表在安理会议事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并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我请扬·埃格兰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将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的通报。

我请他发言。

埃格兰先生(以法语发言)：五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296(2000)号决议。自那以来，安理会越来越多的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为解决所确定的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一些卷入冲突的会员国批准并适用了必要的公约，为他们各自的军队建立了保护培

训方案并制定了政策和国家立法制度。尽管取得上述进展，与保护平民相关的挑战依然众多而复杂。

(以英语发言)

在今天迅速变化的环境中，没有为迎击冲突局势中平民所面临的众多挑战取得充分的进展。伊拉克境内令人不安的宗派暴力升级——5 月和 6 月几乎每天都有血腥自杀爆炸袭击发生——清楚地表明作为恐怖袭击的直接目标或身陷交火的平民的极其危险处境。今年头一季度媒体所报道的平民死亡人数较去年增加一倍。四月以来，可能已有多达 1 000 名平民百姓遭杀害。

世界上最为持久的保护危机中依然有人蓄意使用恐怖的残酷和滥杀手段；在这场危机中，暴力根深蒂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的持续敌对行动、未遭阻止的性暴力、玛伊玛伊民兵一再雇用儿童兵以及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持续攻击构成艰难的保护危机，需要更为有力的维持和平行动。令我感到惊讶的是，科特迪瓦西部由于受煽动进一步暴力的仇恨宣传的鼓动而使仇外情绪进一步加剧。虽然在苏丹对平民的大规模袭击数量有所降低，但严重的保护担忧依然存在。继续对平民的攻击、苏丹政府没有作出承诺保护其平民百姓以及实地能力有限使得在达尔富尔的保护工作挑战更为复杂。

想象一下那些陷入暴力循环和生活在不断恐惧之中的人们是如何生活的。这对个人会产生持久的影响并破坏社会的结构。这种长期暴力不能继续下去。我们有责任找到更好地解决这些棘手局面的办法。

毛主义暴动和政府的反应不足导致了尼泊尔局势的迅速恶化，使的该国深陷危机。根据政府方面的消息称，在过去六个月里已有 659 名平民遭杀害，并且行刑处决、域外杀害、非法拘押和失踪等现象大幅上升。必须迅速采取行动，预防正在出现的保护危机发展成根深蒂固。我欢迎我们的人权高级专员加强人权观测。

我先前曾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十点”计划，作为加速行动的手段。该计划今天依然有效。让我在这里强调特别紧迫需要采取行动的一些关键领域，以便确保更好的保护陷入冲突中的平民。

我首先关切的是境内外流离失所人士的发生频率和范围。乌干达北部的古卢、帕代尔和基特古姆等地区总共人口的90%现在生活在难民营中。在达尔富尔，对村庄的袭击仍在继续，驱散民众依然是战争的一种手段。对哥伦比亚平民的持续攻击造成最近数月内每天约有700人流离失所。

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人士不断遭受暴力和虐待，没有安全生存环境，无一例外地生存在状况悲惨的难民营中。缺乏安全、没有充分的资源、政府能力不够和有限的战略回应措施等因素在利比亚导致产生了流离失所人士的危机，那里的难民营条件和协助难民返回和重返社会的工作都严重不足。在尼泊尔，作为境内流离失所人士登记的苛刻标准使得约20万逃离家园的人们中的多数无法作为流离失所人士得到正式承认，因而无法获得援助。为流离失所人士提供不受暴力侵害的有效保护和适当的物质援助依然是尚未得到解决的难题。

我们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尽快预防和结束流离失所状况。尽管在难民重返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在促进内部流离失所者的重返方面却不那么有利。我们必须提供更好的实际保护。光有人道主义存在还不够。为流离失所的人口创造一种安全的环境，应该成为维和行动的首要目标。我们需要在营地周围进行战略性的部署，以便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地区安全；我们需要在动荡不安的地区作这种部署是防止发生新的流离失所，而在难民原籍地进行这种部署，则是为了促进自愿的安全重返。维和团和区域组织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达尔富尔，非洲联盟提供了积极的影响这种重要的榜样，说明即便是很小的安全存在也能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必要将为了防止暴力而提供保护纳入到维持和平的概念中，与此同时制定明确的指导

原则。同时，应该以可持续的方式满足流离失所人民的需要。

在秘书长改革进程的领导下，将要提出一系列的步骤，更明确地说明人道主义机构在确保能够代表流离失所者采取更切实有效和负责任的行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应更清楚地认识到流离失所者的现状和需要，他们需要更多了解《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一再发生残忍地使用性暴力，这种情况由于其规模、普遍性和重大的影响，无疑给全球性保护提出了最严重的挑战。由于常常在社区受到羞辱，受害者不得不在有生之年同这种暴力给自己带来的身心伤害、创伤和蔑视做斗争。尽管我们反复谴责这种暴力，但实际上这种暴力仍然没有得到制止。不但远远没有取得全面进展，而且我们在很多地方出现倒退的情况。我们得到的信息是越来越多的妇女遭到袭击，沦为这种暴行的儿童受害者的年龄越来越小。

我可以提出一大本令人触目惊心的违法行为的记载，但我要着重说说两个最为恶劣的性暴力的实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武的北部，一地方性非政府组织布告说，仅4月份就发生了2000多起基于性别的暴力。估计其中50%的行动是针对未成年人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估计仅在基武北部一年就发生至少25000件性暴力事件，这还仅仅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个地区。文化被摧毁和武装部队指挥系统的瓦解，导致了暴力文化，性暴力比比皆是。如果不制止这种情况，这种暴力必然会给刚果的社会带来长期的可怕后果，威胁今后的和平与稳定。联合国认识到这是我们必须最先考虑的问题。应该较早地就采取有力的行动。解除民兵的武装是必要的，但光有这一行动还不够。联刚特派团将重建得力的指挥系统和对正规军加以控制，使之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达尔富尔的妇女和儿童仍然面临很大危险，在那里，强奸被有计划地用作战争的武器，村庄遭到恐怖袭击，受害者在捡柴时被当作打击的目标。无国界医

生组织报道称，他们在 4 个月的时间里就救治了 500 多名性暴力的受害者。我们认为，这只是这个受害人数的一小部分。苏丹政府不承认问题的严重性，进一步加剧了这些令人发指行为的影响。苏丹当局不仅没有提供有效的实际保护，甚至还禁止前往救治。受害者受到公开的侮辱，有些人还被关了起来。未婚妇女怀孕被当作犯人对待，遭到逮捕，受到警察的野蛮对待，再次成为受害者。性暴力的受害者和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受到当局的骚扰和恐吓。这种情况必须停止。

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制止这种暴行。国际刑事法院一旦表示对这种罪行不会不予惩罚，就会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是，只能通过恢复有效的国家司法制度和地方一级作出一定法办肇事者的政治承诺，问题的久而不决的情况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

维和行动也会产生作用。性暴力被用了当作战争的武器，需要通过在妇女和儿童面临威胁最大的地区为他们提供有效的保护，使之不再受害，作出迅速的反应。

绑架儿童，招募和使用童兵以及不让提供极其必要的服务，对儿童有极大的影响。尽管这些问题以往多次提出，但极其不幸的是，儿童继续在冲突局势中遭受剥削和虐待。袭击难民营和村庄以及为招募的目的绑架儿童，近几个月来在乌干达的北部再次成倍增加。在利比里亚，再次招募前童兵使得科特迪瓦当前的冲突进一步恶化，说明重返社会努力的根本性失败。我们必须投入更多的努力让重返社会正常发展。在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较不明显、但又非常切实的保护关切是无法得到教育和保健等最基本的服务。

没有足够的保护，儿童就有可能被招募，有可能遭受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和虐待。我们必须制定有效的办法，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要加强行动，首要的问题是提供更有效的社区重返支助，帮助所有儿童重新过上正常的平民生活。必须为前童兵、儿童的母亲、受到过劫持的人和其他被卷入武装冲突的人作

出特殊的规定，以便打破暴力循环，阻止剥削和虐待的局势。

和平进程还应更明确地解决儿童的重返社会的需要。必须让所有当事方了解他们保护儿童的责任，包括承诺停止再招募的行为。儿童的需要，要求我们将提供基本的服务、特别是将教育放在重返社会努力的中心。教育对于提供正常的环境，从而能够在暴力之外作出切实的选择，为儿童的未来奠定基础来说非常必要。

人道主义进出和相互关联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继续是主要的关切。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肆无忌惮的攻击，继续严重影响着我们在最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地区的行动能力。自我去年 12 月的通报以来，13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阿富汗的多次针对国际机构的事件中丧失或被劫持。同样，在达尔富尔，至少有 5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杀，几十人被扣押。我们无法容忍武装团伙将矛头指向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我们看到，在阿富汗和其他国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正在遭到劫持，以此勒索赎金和牟取商业利益，对这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我们也无法接受。必须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障他们的安全。向有需求的数百万人提供救济服务的工作，目前全然处于危机之中。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关键目标之一，应该是创造安全环境，促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保护基本服务。对保护问题的关注应该纳入行动概念之中，使提供地区安全的工作能更好地与人道主义优先事项挂钩。目前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正在发展更强有力的维持和平行动，我对此表示欢迎。在该国境内，联刚特派团正在实施保护平民的议程，以此作为指导行动的总体概念。我们需要制定适当的指导方针，最大限度地加强提供人身保护的能力，同时坚持人道主义原则，并维护人道主义空间。

正如我此前所理解的那样，处理有罪不罚现象是保护方面关切问题的关键所在。迄今为止，旨在追究暴力侵犯平民的肇事者罪责的集体努力显然不足。但

是，国际刑事法院已承诺开启一个更严格的追究责任的新纪元，因此，我赞扬安全理事会支持这一重要努力。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达尔富尔境内的调查工作和起诉工作，都应该成为不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环境的信号。重要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必须使交战各派进一步认识到本身的罪责，应该知道它们并不能逃脱法网的这一事实。与此同时，我们必须依然认识到这种法律行动对于人道主义行动的潜在影响，包括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报复的可能性。

为了取得切实的进展，还必须在地方一级对付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刑事法院决不能无视地方司法的必要性。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努力通过地方执法、司法系统和安全部门的改革，支持国家的保护能力。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各特派团正在努力工作，支持地方司法系统。在这方面令人欢迎的是，安全理事会日益重视法治问题，尤其是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开展这项工作。与此同时，还必须以更系统和更持续的方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发展支持建立法治和地方司法结构的这种能力。

我已概要指出，维持和平行动是建立提供保护免受暴力侵害的安全条件的关键。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都必须明确载明这一目标。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保护责任，并制定适当的指导准则和原则，用以支持这种作用。必须确保适当地维护人道主义的空间，并坚持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

同样，非洲联盟进驻达尔富尔一事，显然表明了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可以在加强保护反映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重要的是它们必须以保护伙伴的身份，更主动积极地参与其间，发展共同的处理办法，并将国际商定的标准纳入其行动之中。我的办公室已制定了一份工作计划，以便争取支持各区域组织推动开展这项工作。这份工作计划将提交给即将举行的秘书长与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领导人第六次高级别会议，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将是该次会议

的关键议程项目。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在这方面支持各区域组织。

现在可以在一些地区紧急加强采取行动，在交火中保护平民。如果我们的人道主义呼吁可得到更多可预见的经费，就可以加强为弱势群体采取行动，推进许多地方社区的和平与安全。在保护危机最严重的一些地区，我们的经费十分短缺。苏丹只得到了33%的总经费需求，只有5%的具体保护活动获得了经费。同样，刚果民主共和国只获得了35%的经费需求，而具体的保护活动只获得了1%的经费。科特迪瓦的局势更为严重，该国平民每天遭到虐待、杀害和强暴，但我们只获得30%的经费需求，而呼吁为之提供经费的保护项目，没有一项获得任何资助。如果我们没有经费开展工作，又如何可能指望加强保护并处理冲突的根源？我在本月早些时候向8国集团国家提交了一份清单，开列了非洲经费最短缺的紧急状况和保护危机的情况，供它们筹备最高级会议之用，请它们发挥带头作用并予以支助。我将对欧洲联盟采取同样的行动。我希望获得积极的回应。最需要提供保护的一些国家是由于缺乏资源和支助而无法有效提供保护的国家。

光靠人道主义行动并不能解决保护方面的挑战。现在需要的是采用综合对策，将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议程贯穿在一起。我们必须确保，在执行支助的一个方面时，不应该损害另一个方面。如果各区域组织要在提供区域安全方面发挥更明显的作用，它们就必须得到适当的资源。同样，如果国家要适当地履行它们的职责，国际社会也必须予以适当的支助。

最后，我们必须制定更有系统的向安全理事会汇报的机制，以便安理会进行审议，并确保其工作充分地反映出保护方面的关切问题。在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现在的努力重点是制定标准和指标，而不是制定有关侵犯行为的全面清单，而是应该制定目前概况和趋势的分析，使安理会更好地了解情况，并加强实地一级的决策和反应。汇报机制的重点将放在以下有关方面：违反一般保护工作的行为，包

括杀害、伤残和诱拐行为；人道主义准入问题；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发生性侵犯和招募入伍的情况；保护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遵守国际准则和人道主义原则；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编制工作和排雷行动；以及经费不足和被忽视的紧急状况。现在推进这项主动行动的工作重点，是制定适当的工作方法，用以收集这方面的资料。我将在下次通报中提供有关这项主动行动的更新资料。

我已经概述了保护方面的各项关键挑战，并强调了必须在哪些方面采取更强有力的实际行动。如果我们解决旷日持久的保护危机，并防止紧急状况根深蒂固，就必须采取这些行动。毫无疑问，在某些状况中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已在其中看到在实地有所变化。但这还不够。我们的对策存在着各种缺陷，但我认为安理会能够而且必须予以解决，以便创造更好的未来。我希望，到今年年底，我们将通过会员国作出更有力的承诺并使其得到《千年首脑会议宣言》的加强，为采取共同行动奠定更强大的基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继续予以关心和关切，并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留在安理会议程之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埃格兰先生通报情况，这大大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愿提醒各发言者，为了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其工作，发言以不超过四分钟为限。谨请发言冗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文稿，并在会议厅发言时宣读压缩文本。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个阿尔及利亚特别重视的问题组织本次公开辩论。我还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作简报，这次简报非常有效和生动地阐述了最突出的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的苦难。然而，令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根本没有被提及。

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法律宝库以及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目前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持续不断关心有力地表明，人们正在以有效、全面和综合方式处理这个极为复杂的问题。

自从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一份报告(A/1999/957)发表以来，人们在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以及在许多地方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转业培训方案方面都取得了进展。我要指出，埃格兰先生在陈述中表明，这些努力仍在进行之中。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最近发生的事件在许多方面令人感到不安和关切。妇女、儿童和老人等社会脆弱群体仍受到武装冲突破坏性影响。平民和难民流离失所、严重侵犯人权现象、把性暴力当作战争武器、征募儿童兵、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和攻击人道主义人员——这一切都是目前许多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的特点。

目前日趋迫切需要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采取全面、一致和具体的办法。我们应该特别强调一下几个因素。

就预防而言，一项治理冲突根源的广泛预防战略将确保持久保护平民。这项战略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善政、和平与宽容文化、法制、尊重人权和民族和解为基础。

关于普遍性和不偏袒问题。保护平民必须以普遍性和不偏袒原则为基础，因外国占领而产生的冲突局势尤为如此。我们认为，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只是一个有待占领国作出的选择；而是国际社会必须强制履行的义务。

就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而言，我们同意必须有效打击各种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禁止武装冲突中致使平民受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

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问题，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了人道主义工作的不确定性。人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他们接触脆弱群体，并享有尊重和尊严。同时，还必须对任何违反人道主义活动基本原则的人道主义人员采取适当措施。

就协调而言，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更有效协调仍是重中之重。我们认为，如果这些机构的行动不拘泥于某种人为的先后次序，那么提议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就会为冲突后局势中的这种协调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同样，还必须鼓励区域办法并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调。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下一份报告将通过吸取目前进步取得的重要经验，为我们致力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出进一步贡献。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作为大批难民人口的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痛苦地认识到，针对平民犯下的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内部和跨界大规模人口移动。因此，我们认为，在道义和法律上有责任提供保护：即保护脆弱人口免遭暴力冲突，因为这种冲突仍在造成许多无辜平民丧生，致使更多人长期流离失所。

令人遗憾的是，自从安理会 1999 年开始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以来，这个问题在非洲仍特别严峻。从苏丹达尔富尔区域到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等，此类例子比比皆是。尽管如此，令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安理会乃至整个联合国内部日趋形成共识，赞成努力加强给武装冲突中平民提供实际和法律保护的制度。

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因为即使在今天的非洲，人们仍强烈渴望看到采取更有力行动，防止曾给平民、各国及其经济造成不堪言状痛苦的冲突爆发、蔓延或死灰复燃。这就是 2004 年 11 月在达累斯萨拉姆召开的第一届大湖问题国际首脑会议所发

起的进程之精粹。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构想将为这一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另外，大湖首脑会议谋求促进各种途径与机制，保护冲突受害平民，并将其作为各自国家的公民而维护其人权。在这些努力中，坦桑尼亚遵循两项重要主张。第一个主张是促进善政。本杰明·威廉·姆卡帕总统是这样描述它的：

“以真正民主方式管理自己的国家不会使其公民离乡背井；它们不会产生难民，不大可能感到必须同邻国打仗。它们结成可靠、公开和稳定的贸易伙伴关系。它们为区域和平、安全及其人民的繁荣奠定稳靠的基础”。

我们的第二项主张产生于我们在大湖区的经验，该区域遭遇了一场最严重的人道主义悲剧——卢旺达的种族灭绝——以及战争、不稳定和难民的涌入，不仅对接受难民的国家，而且甚至对管理制度本身造成了过度的负担。

平民是战争的第一个受害者；他们经常在国内和国外流离失所。国际社会尚未制定适当的管理和保护机制，应付这种现实。现有的人道主义文书为我们提供了很大的依据，但是，向流离失所平民提供人身保护的制度仍然远远不尽人意。

坦桑尼亚呼吁对 1951 年《难民公约》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它的重点没有充分考虑到当今的现实。即便只是应用于进入另一国的平民，它也是有缺陷的。

《公约》制定时代的难民人数有限，它要求接受国在对个人申请作出决定之后批准难民身份。面对逃离战争的难民的大批涌入，这项要求明显不合适。事实上，象坦桑尼亚这样的国家，由于接受国行政能力负担过重，被迫大规模批准难民身份。在用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资金日益减少的时期——正如埃格兰先生今天上午所指出——这种涌入给东道国造成的负担和环境开支大为增加和更具挑战性。

坦桑尼亚努力寻找解决方法，谋求通过建立安全港在难民原籍国提供庇护来保护平民。安全港不仅消

除了国内流离失所者同难民之间现有的区别，而且也将允许各类难民——不管是国内流离失所者还是流亡国外者——不区别地获得同样的一系列人权保护。

我们向安理会和其他机构推荐这项主张，因为它是切合实际的，并且是对我们集体责任的切实的回应。

最后，我们也必须继续保护庇护制度，就象我们必须保护和促进分担责任的原则。我们认为，这两者是平民保护制度的重要基石。当它们受到削弱时，我们采取行动的集体意志就受到损害。令人遗憾的是，分担责任与其说是现实，不如说是理想。这是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的。我们能够并必须作更多努力。分担责任必须成为现实。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也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副秘书长扬·埃格兰的宝贵和全面的通报表示赞赏。

冷战后各类冲突的独特之处就是它们产生的人道主义灾难的数量和范围：流离失所、饥荒、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在内战或占领局势下，平民成为暴力的主要受害者。袭击平民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1999 年向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相当直截了当地谈到这个问题，他说：

“我们正处在一个世纪的结尾，该世纪目睹了大量国际法的创建和改善，但平民却很少象现在这样脆弱。”（S/PV.4046，第 3 页）

从那以来，安全理事会仔细关注了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安理会在过去 6 年多次讨论这一主题项目，承认了我简单描述的惊人的现实。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就是缩小保护平民的政策同现场业务模式之间现存的差距。

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必须充分参与推动这项议程。亏得埃格兰先生在 2003 年 12 月提出了有关保护平民的非常宝贵的 10 点纲领，它继续成为我们讨论和审议的基础。鉴于时间限制，我的发言将只限于其主要的几点，同时牢记埃格兰副秘书长在本次会议一开始所作的发言。

在一些情况下，人道主义准入继续要么遭到拒绝，要么受到阻碍。巴西一再对这种局面表示关切。如果各国无法向其人民提供援助，它们必须确保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同需要帮助的人民进行安全和畅通无阻的接触。人道主义工作者成为蓄意暴力的受害者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安理会在第 1502(2003) 号决议中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诸如妇女和儿童之类的脆弱群体——尤其是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间——应当受到更好的保护，免受各种威胁和暴力行动。应当作出种种努力，在所有发生的地点制止令人遗憾和不分青红皂白地把强奸和性暴力当作某种战争武器。必须把这种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和进行起诉。此外，艾滋病毒/艾滋病给大规模流离失所和侵犯人权的局势带来了又一个层面。随着保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和福利的努力的增加，巴西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执行《国内流离失所指导原则》。

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保护平民免遭战争的毁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绝不能逍遥法外。我还应当指出，随着国际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打击有罪无罚的斗争取得了进展，同时牢记各国对执行刑事司法和把凶手绳之以法负有主要责任。

《罗马规约》规定安理会把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正如巴西代表团在安理会上次审议达尔富尔案件时指出，尽管我们支持把该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巴西作为法院的创始成员之一，不能支持对法院普遍管辖权实行限制的规定。法院的完整性不容受损。我们再次毫无例外地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

巴西也认为，必须提供可靠和可预期的资源，从而向需要援助的人、包括向陷入战火的平民提供援助。“被遗忘的紧急局势”得不到支助，应该适当地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确保以不歧视、平衡和比较成比例的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保护平民。具体而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方案仍然不断短缺资金。此外，还必须提供资金，支持加强法治机构、民族和解进程和类似的活动，从而减少被战争撕裂的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挽救平民生命。

在后冷战时代，新冲突模式给平民带来的痛苦令人深感关注，这是事实。现在，我们必须集中精力，制定具体措施，找到、制定和改进保护平民的方法，以改善平民的状况。

津苏先生 (贝宁) (以法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法国组织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讨论，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非常关键，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这个重要举措使我们想到建立联合国的首要宗旨：促进人格尊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联合国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该承认，本组织努力促进发展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国际文书，规范国家和个人的行为，使这项使命具有了实际意义。

但是，近年来，我们看到，出现了一种邪恶现象：遵守这些文书所制定各项准则的行为不断减少。在世界若干地区，对和平的平民蓄意施加毫无必要的、任意的暴力已经司空见惯，而且，这往往是在各种程度的国内冲突中发生的，尤其是在非洲的这些冲突中发生的。

平民遭受的这些暴行——无论是政府军队在惩罚行动中所为，还是藐视行使保护公共安全主权职能的政府的武装反叛分子或恐怖运动所为——都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一个并非不常见的现象是，伤害平民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产生于族裔仇恨造成的毫

无节制的社区对峙，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造成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流浪。

此外，最重要的是，任意暴力现象危害平民中最脆弱的人群：妇女、儿童和老人以及向这些人提供救济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下述行为尤其可恶：强迫招募儿童进入武装团伙，将他们变成战争机器，让他们对自己的社区犯下严重罪行，或者将他们当作炮灰，为战斗部队在地雷区杀出一条血路。我们对此不能置之不理。我们毫无保留地谴责这种罪行。而且，还必须严厉谴责蓄意侵害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严厉谴责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虐待和其他虐待行为。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刚才所叙述的具体局势显示了针对平民、践踏人格尊严的行为的程度和严重性。我们感谢埃格兰先生特别强调出现广泛人道主义灾难的真实风险，存在这种风险不仅是因为缺乏安全，很难保证向受害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助，而且最重要的是，因为存在着某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因为缺乏适当的财政资源。

在此，我要指出，我国接纳了大量的多哥难民，我们已经呼吁提供国际援助，使我们能够向他们提供救济。迄今为止，这项呼吁没有得到多大响应。

我们重申，交战各方——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都具有向平民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要求的保护的首要义务。在此，我们指出《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8 条，该条指出“……冲突当事方应该时时刻刻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以确保尊重并保护平民。”

我们往往亟需向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挽救他们的生命，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开展人道主义活动是提供这种援助的关键。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应该将那些以任何方式阻碍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人的行为列入危害人类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应该起诉这些人。

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事处）和埃格兰先生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必须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其他机构协调，密切合作，设立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危急局势预警网络，使平民免遭暴力。我们支持下述提议：将保护平民列入在任何地方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

所有行为者都必须所有活动中采取综合和有连贯性的做法。我国代表团认为，制定有效预防冲突战略是保护平民的另一关键因素。这要求采取长期战略，处理根深蒂固的冲突根源，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考虑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促进民族和解、民主和善政。

保护平民是履行“保护责任”的一个关键方面。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从而可以尽其所能，反击野蛮行为，有的人会毫不犹豫地在这种野蛮行为作为其生存之道，作为其解决冲突的做法。必须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

斯科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场重要辩论，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今天上午的详细介绍。他的介绍和秘书长去年的报告描述了一个令人不安的局面。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今天这次会议有助于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承诺。

世界继续面临武装冲突的困扰，现在平民已经成为世界各地战争的主要受害者。我们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工作，他们与当地人道主义伙伴一起努力，开展拯救生命的宝贵援助工作，宣传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人和其他弱势群体。

然而我们要强调，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及其政府，国际努力只能是对政府工作的补充。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使平民免遭武装冲突的沉痛打击，主要并非取决于我们在这里的言行，而取决于政府为保

护本国人民所采取的行动，取决于他们如何允许他方援助。

现在让我谈谈我们关切的具体问题。我们继续严重关切达尔富尔危机的持续，特别是这场冲突对该地区平民的影响。虽然某些区域的暴力程度有所减轻，但是平民继续成为直接打击的对象，200多万平民依然流离失所，无家可归。此外，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事件日趋频繁。不安全状况的继续，直接危害国际社会向冲突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基本服务的能力。达尔富尔局势显示，迫切需要国家发挥作用，保护平民，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还必须再次强调，生活在难民营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面临人权遭受严重践踏的状况。

其他若干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处于过渡的微妙局势，许多保护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联合国维持和平与援助特派团，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帮助下，帮助确保这些地区的平民也可分享和平红利。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更加积极地处理区域保护平民问题。此外，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维和任务经常规定关键性保护问题，包括蓄意伤害平民、强行驱赶、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在合理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无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联合国与相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问题。

我们再次重申对巩固和加强在武装冲突及其随后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承诺。让我们努力确保化言论为行动。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感谢埃格兰先生所作的介绍，并且表示，联合王国赞同卢森堡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尽管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发展已取得重大成就，尽管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作用者和国际组织的最大努力，作为集体我们未能做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工作，正如扬·埃格兰今天的介绍严峻地提

醒我们。当然，问题极为复杂，非常棘手，其中包括许多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问题，包括重新建立司法与法治、实现社会和解、政治调解及经济发展。

今年九月将举行首脑会议审查千年发展目标，将为我们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为实现《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目标迈出果断步骤，提供难得机会，这些目标的目的直接于在一个安全可靠的世界中维护人的尊严。因此，我国政府认为，九月首脑会议取得重大成果极为重要。因为，今天辩论的课题与安理会工作有直接关系。

就这次辩论，我想提请注意保护领域中存在的四个缺口，我们认为，这些缺口需要安理会立即重视。

第一个缺口涉及有形保护：对人道主义车队的保护、对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保护、以及对动乱地区的保护，以防止流离失所。虽然安全理事会已经在把保护问题纳入维和任务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但我们还需要再进一步，特别是在民警工作方面，确保执行保护任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但光靠能力还不够。会员国必须有通过和执行行动的政治意愿，迅速有力地采取行动，帮助拯救和保护生命。

第二个缺口是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此类罪行往往根本得不到惩罚和调查，犯罪者得不到起诉。我们认为，维持有效的国家法律和司法体制尤为重要。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要求专门设立一个法治援助单位，作为拟建的建设和平支助厅的一部分。在国家体系崩溃地区，国际社会应发挥特别作用，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庭，将此类罪行肇事者绳之以法。当然，我赞成保护、照顾受害者和伸张正义的首要责任必须在于本国政府的简明主张。

第三个缺口存在于常规武器出口。我们已经有条约和机制限制化学、生物和核武器扩散，但我们仍有待迎头解决常规武器扩散问题，这些武器造成世界各地无数苦难与破坏。英国政府承诺同其他方面一起努力，争取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本身

提出的转让管制倡议基础上，达成一项有关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最后关于国际工作人员安全与保障方面的缺口。没有任何理由蓄意伤害或强行绑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种行为。近年来，人道主义标志的实际保护力减弱，这只能进一步说明，各国必须采取具体、迫切行动。因此，安全理事会去年已经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公约》，不再拖延。

听扬·埃格兰严肃罗列侵害平民的暴力，国际社会必须扣心自问，我们是否能袖手旁观，继续容忍此类局势，继续借口不能对主权国家内部事务说三道四，不管违权行为如何极端、不公现象如何严重、有时犯罪者本身就是国家？

我在发言一开始曾提到我们未能共同地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因为联合国坚信，国际社会负有提供保护的集体责任。因此，我们认为，在千年审查首脑会议上就这一概念达成协议，是至关重要的。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宣称的原则和共同利益，要求我们不折不扣地做到这一点”（S/59/2005，第 132 段）。

大岛先生（日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集今天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就各方正在作的努力和我们前面的挑战，作了内容丰富的情况介绍。作为致力于推动这一事业的前紧急救济协调员，我要赞扬副秘书长埃格兰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中他所领导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一直不遗余力地努力克服这一非常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我想重点谈谈我国政府尤其重视的三个方面，特别是从日本政府在国际社会推动的人类安全概念的角度来讨论。

(以英语发言)

首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我们深为关切最近武装集团数次蓄意把流离失所作为利用平民的一种手段。此类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必须予以谴责。它们再次提醒我们，应该作出新的努力，提请国际社会尤其是有关国家重视坚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将它作为保护平民基本准则的问题。与难民情况不同，联合国内没有任何一个实体负责保护和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我们需要有准则和实际指导方针来协调各国的主权和国际社会的援助和保护活动，而这正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力图做到的。我们认为，会员国现在应该将指导原则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的一个适当基础。我们强烈希望，9月份首脑会议的宣言将反映这一点。

《指导原则》明确指出：

“凡是人都有权受到保护，不被迫从家园或习惯住处任意迁移”（E/CN.4/1998/53/Add.2，附件，第二节第1段）。

在武装冲突引发境内流离失所情况以及国家当局无法或不愿意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时候，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必要时还有维持和平人员，应当酌情向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还应争取区域组织的合作。

在此类国际援助努力中，负有积极保护平民任务的维持和平人员与坚持中立的人道主义救济人员之间有时会出现一些问题。界定其各自作用可能会非常困难，在综合特派团中常常会看到这一点。这些问题应该从实际角度加以看待，也就是说，应考虑什么最有利于在实际保护和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形式必须让位于作用，或者说：预期的作用应该决定特派团的结构。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授权组成的独立研究小组上个月曾印发关于综合特派团的报告，其中就指出了上述这一点。

第二，我们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广泛存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无论此类行为是文职人员还

是军事人员所为。我们应该特别重视保护弱势者免遭剥削。受害者应当得到特别的照顾和帮助，肇事者必须被绳之以法。尤其令人遗憾的是，最近发生了几起行为不当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作为弱者监护人和保护人的联合国人员本应奉行最高的行为标准，但他们却没有做到。

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顾问、约旦阿布·扎伊德亲王早些时候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该报告谈到了这个问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商定的强有力措施。这些措施需要迅速得到实施并付诸行动。

本月早些时候，我主持的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曾讨论了这个问题，其重点是探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情况，参与讨论的有部队派遣国、主要利益有关者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我们审查了有关建议的执行状况。我们注意到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但是，显然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打算不断审查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三，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继续令人忧虑。小武器的广泛使用不仅导致众多的伤亡，而且还引起了其他问题，例如儿童兵的使用和冲突后局势中复苏与发展的中断。为了帮助解决这一问题，日本一直通过在大会中提出有关决议，积极促进提高认识和推动规范性讨论。我国政府还积极帮助实施一些项目，收缴和销毁实地的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鉴于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会议即将于明年举行，我们应该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最后，正如副秘书长埃格兰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我们就这个议题举行的专题讨论能在实地导致情况出现改观。在实地，弱势民众亟需得到保护和帮助。埃格兰先生提到了这样一种想法，即建立一种有系统地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汇报的机制，以便帮助它进行审议，确保在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中更充分地反映各种保护关切。我们欢迎这一想法，它无疑将会帮助安理会把重要的内容纳入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审议过程中。我们完全支持安理会今天将发表的

主席声明，并期待着尽早通过一项能反映我们在这个议题上所取得进展的决议。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各位同事一道，感谢扬·埃格兰先生向我们介绍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最新情况。

很显然，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有计划的协调行动。联合国如能迅速采取行动，处理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事件，就会在解决危机局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目前的这方面任务应该从解决一些冲突——其中许多冲突今天已经提到——的角度来审议，这些冲突中包括苏丹、科特迪瓦、布隆迪和海地境内的冲突。不幸的是，目前各种冲突的数目实在太多了。

在防止针对平民的暴力方面，存在着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这就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且将所有犯下危害平民罪的人绳之以法。必须尽可能充分协调各有关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保护平民问题时应继续利用区域和国家做法。在这方面，必须顾及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历史、宗教、文化等特点，必须顾及每一具体冲突的具体方面、冲突根源和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事实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能够在这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如今天指出过的，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监测团做了很多工作稳定该地区，很显然，必须根据所建议的计划加强该监测团。

近年来，越来越多地是从人权和监测国家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遵守情况的角度来看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人道主义活动是旨在防止危机和实现冲突后解决这一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这种活动必须建筑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根本人道主义原则的基础上。这些活动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同时伴随有国际社会寻求政治解决具体冲突的努力。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角色日益增长，因为该机关负责协调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活动。

我赞同我们同事的说法，他们提出了确保那些努力帮助弱势群体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的重要性的问题。我们必须加强在这方面的协调，就那些担负人道主义、军事、政治和重建等项任务的综合性特派团来说尤其如此。必须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在各国国际结构以及实地一级加强这种协调。

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后对儿童有足够的保护。我们非常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有必要发展并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同时努力通过关闭招募渠道制止强迫招募童兵的做法。安理会知道，目前安全理事会正在就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进行努力，这一决议高度重视监测和问责制的机制。安理会还在继续研究关于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这些问题包括安理会在建立一种处理不属于安理会议程范围的局势的机制。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很快可以就此达成共识，因为这样安理会在我认为、我重申最重要的问题上作出有效的决定。

我们认为，定期交换对加强安理会的活动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保护平民的工作的看法，必将给国际社会处理这一极其重要问题的努力带来新的动力。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也感谢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关于这一议题、特别是就地面具体事件所作内容翔实的通报。

就在我们讨论安理会如何通过改革能够变成有效响应全世界人民的需要和应付当今的挑战的组织的时候，针对平民的暴力和丑行的局势还在继续，在很多地区甚至成倍增加。我们现已查清需要负有责任的不同的行为者。我们已经知道需要做些什么，我们已决定了各有关利益方的角色。此外，正如秘书长指出的，我们有对武装冲突局势做过多次干预的事后聪明。然而，在三个方面让然存在挑战，即：首先是发挥现有行为者的角色和努力的联合优势的挑战；其次是加强干预的质量和影响的挑战；再次是确保地面取得的经验教训能够持久的挑战。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正如贝宁和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的，国际社会正在审查国际社会在迅速变化的局势中保护平民方面、特别是在所谓的保护的责任的方面的角色。我们同样认为，保护平民的文化需要深深扎根。但在这一概念如何能够适当和有效地解决冲突局势中平民的需要的的问题上，我们需要有共同的想法和共同理解。为保护平民进行干预应解决各种局势的具体情况，同时顾及各国政府的能力、该地区的环境以及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

保护平民，对于任何政府、国际组织或民间团体来说都不是易事。赞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有关国际公约，将让有关利益方能够就履行这些条约的义务进行合作和相互帮助。有关利益方应记住各自的职责和专长，从而能够让保护机制更加有效，也较容易落实。如果他们能够更多交流最佳做法，如果他们能够增加技术援助和专长的提供，能够建立加强各种保护举措和努力的国家和国际性方案，就能够实现更好的保护文化。

如果同时能够解决预防冲突的责任的问题，那么，保护的责任就会得到加强，甚至不再有必要。安理会应警惕即将发生的对于安全 and 无辜人民的生命威胁。应该加强预警、预防性外交和外交倡议的各种机制。需要审视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需要一种全面和统筹的做法。安理会应加强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同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机关的人权机构的协调，以便实现各自的任务和发挥各自的长处。让更多的国家和有关利益方参与决定和执行保护平民的决定，将能确保计划和战略的贯彻实施有更多成功的把握。

在讨论联合国改革的这一关键时刻，增进全世界人民的安全和生活质量，是对我们改革联合国努力所取得的绩效的一种检验。

张义山先生（中国）：我首先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刚才所做的详尽通报。

近年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无辜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一直是各种武装冲突中的最大受害者。安理会多次就保护平民问题进行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决议或主席声明。联合国其它机构也做了大量努力，许多人道机构为减轻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苦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在冲突中，成千上万的平民在食品、饮水、药品等基本生活方面的需求难以得到保障，针对平民的各种形式的攻击时有发生。一些冲突地区，人道主义形势持续恶化，蓄意攻击、伤害平民的事件频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艰难。显而易见，在保护平民方面，国际社会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实际工作中也有一些原则应当遵守。在此，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政府。各国政府及冲突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切实履行相应的保护平民的义务。联合国有关机构及维和行动应加大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宣传力度，提高武装冲突方对其保护平民责任的认知，并确保有关“和平协定”纳入保护平民的条款。另一方面，人道救援人员和组织应恪守中立、公正、客观的原则，避免卷入或支持任何冲突方，影响当地的和平进程。

其次，以预防为主，实现标本兼治才是解决冲突、保护平民的根本和最有效的途径。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安理会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加强预防性外交并促进现有冲突的解决，使平民免受战争的伤害。在很多情况下，强制手段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化，造成更多无辜平民的伤亡。国际社会应切实帮助冲突国家和地区制定预防战略，消除冲突根源，促进民族融合与和解，实现长久与和谐的发展。

第三，在实际工作中，应考虑到不同地区武装冲突的不同情况，逐案处理，避免以一种应对模式进行套用。世界各地冲突的起因、性质、走向，以及和平进程的阶段各不相同，难以用某种单一方案处理所有

的保护平民问题。对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保护，也要针对每一地区的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分析，不可能套用一种保护机制应对所有的局势。对于安理会议程之外的冲突局势，应该尤其谨慎。采取任何新的行动都必须由安理会认真分析和授权。无论是既有的、还是新设立的机构，都应避免贸然行事。

最后，我想向那些冒着战火、不顾个人生命危险无私奉献的人道主义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他们不仅为身陷困境的人们带去食物、药品，更给他们带去了生存的希望。我们谴责攻击人道救援人员的行为，敦促各方切实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严惩肇事者，并保证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贵国代表团召集本次会议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重要问题。我们还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助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感谢他向安理会通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局势。

我们重申，这一重要问题在安理会近年来的议程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在这种进程中，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实质性决议，即第 1265（1999）和 1296（2000）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是阿根廷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通过的，通过的同时还先后发表了主席声明。我们还应铭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像我们听到的埃格兰先生在安理会所作的通报也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虽然采取了路线图、备忘录和十点计划等各项措施，但显然实地还没有取得进展。问题持久得不到解决的情况，应促使国际社会进行反思。

我们曾在安理会指出，任何国家安全的考虑都不能高于各国遵守《日内瓦公约》及其各附加议定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国际社会对于针对平民的暴行不能、也不应置之不理。

在司法制度无助于事的时候，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庭将这些罪行的肇

事者绳之以法。武装冲突局势中攻击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口以及有计划、悍然和大规模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作出适当的审议和反应。

过去，安理会曾经指出，安理会准备对各种局势和冲突作出审议，以便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措施帮助为受冲突威胁的平民建立安全的环境。在当前针对平民的暴力的问题上，必须加强对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以及危险地区的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实际保护。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安理会建立的维和行动应作为一项主要的目标为武装冲突局势中易受伤害的人口建立安全的环境。

安理会应迅速和透彻地研究这方面以及其他的各项措施。我们不能、也不应对于攻击人类尊严的局势无动于衷。为此原因，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一项是秘书长应在年底向安理会所提报告中就此问题提出建议，以期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通过一项能够有助于防止此类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继续的新决议。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阿根廷决心继续努力，致力于通过安理会和通过大会讨论秘书长的“较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所载各项提议的过程，制定有效的具体措施和机制，应付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挑战。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同样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同时请允许我们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起，重申我们保证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事业，并审视迄今已取得的进展。我还要衷心感谢埃格兰先生的通报和建议，我们对之表示充分支持。在如同这样的辩论之时，人们禁不住希望听到好的消息。但是我们再一次面临着实地改善不充分的情况。

我们确实必须作出更好的成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会员国、非国家行动者和其他有关行动者都是这样。

在这种背景下，我要简短地谈谈三个问题。但在开始之前，我要充分表示赞同卢森堡常驻代表今天稍后将作的欧洲联盟的发言。

首先我要强调指出，丹麦充分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制定的 10 点行动纲要。这一纲要明确了我们目前最紧迫的挑战，并向我们指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这些要点都同样重要并相互加强，但丹麦将特别重视有关有罪不罚、性暴力行为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等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的一个事实是，我们最终似乎已经差不多就早就应该制定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这项草案包括监测将儿童作为战斗人员予以剥削的那些人的行为的机制。丹麦还将认真审视即使并不属于非国家行动者的武装集团的作用以及它们对保护平民、允许人道主义准入以及更普遍地尊重人道主义法的责任。

现在我们必须不仅仅是认识到保护平民的困难性和复杂性。我们必须以 10 点纲要为基础，发展一些手段，将我们对保护的充分承诺变成实地情况的改善。我们都认识到问题的严重程度，但我们还必须发展充分一些手段来改善这种情况。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坚决支持埃格兰先生关于建立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更系统的汇报机制的建议，我们希望这种机制可以成为安理会在这方面更有针对性的行动基础。

我们预计，秘书长将在今年 11 月提出的报告中向我们提出建议，说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可以采用哪些方式，改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我们期待看到这些建议，并期待与各伙伴积极合作，作出真诚承诺，产生积极的成果。

第二，安全理事会已经一直在就与保护平民问题有关的大量专题开展工作。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项目中，很少有哪一项不以这种或另一种方式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相关。这些项目的共同之处，使它们都关切国际社会负有首要的责任，在本国政府无法保护在人道主义紧张局势中的个人之时，向这些个人提供保护。我们真诚希望，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将认

可国际行为的这一项基本原则。这将成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并为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增加更多的实质内容并指出进一步的方向。

预期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一事，将标志着一个新的开端，对摆脱冲突的国家采用一种综合的办法。在冲突后阶段，该委员会将提供一个开展协调的论坛，尤其是讨论人道主义问题的论坛，我们希望，10 点计划和实施这项计划的机制，将为委员会提供有益的手段，也为在这一领域开展更有针对性的努力提供有益手段。

第三，在冲突和危机的所有阶段，妇女都是重要的资源，因此我们必须努力更好的利用她们。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认识到，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将大大有助于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妇女通常仅仅被视为冲突的受害者。如果我们不将妇女包括在与冲突所有阶段相关的决策进程中，我们就失去了确保持久和可持续解决办法的重要机会。

我要请埃格兰先生详尽说明他对这种情况的评估，并在可能时说明他有哪些想法，可用于更好地处理这种不足之处。

最后，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在这次辩论后，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表明打算采取进一步行动。当务之急是使这不会仅仅是一种宣言性质的承诺，而是有助于在实地产生切实的变化。我们将随时愿意对此作出贡献。

瓦西拉基斯先生 (希腊)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你举办了这一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辩论。这个问题对于国际社会极其重要，而且是联合国近年来注意力的中心。

我还要感谢埃格兰先生做了全面的内容丰富的发言。他提到了具体的事例，这是十分良好的做法。

我们赞同卢森堡常驻代表将在稍后阶段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千年宣言》确认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秘书长最近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也正确地特别重视了这一问题。

报告提出了保护平民问题的各种不同的重要方面。它强调必须制止对平民的暴行，并确保国际社会在面临大规模侵权行为时，必须迅速采取行动。

在同样的情况下，报告提到了秘书长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5点行动计划。我们支持这项行动计划，并呼吁批准并实施有关保护平民的所有条约。

我们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事项，属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范围。

在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之时，并在将达尔富尔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之时，安全理事会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态度，争取结束对在苏丹境内所犯战争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这是打击有罪不罚文化的第一步，将有助于在我们各国社会实现和平、安全和正义。

向有需求的人提供人道主义准入的问题，以及消除阻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问题，都具有重大意义。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是造成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是国际社会重大的关切问题。

强迫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以及诱拐儿童的行为，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依然是严重问题。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是人道主义关切的另一个重大问题。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必须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共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埃格兰先生早些时候做了有益的报告，说明了上述各种问题，并向我们描述了令人沮丧的情景，说明

了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其他易受害群体当今在冲突局势中面临的各种严重问题。同样明显的是，限制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加重了平民遭受的苦难。

上述各种问题都表明，迫切需要采取保护的有效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埃格兰先生提出的措施，并支持2003年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保护平民的10点行动纲要，因此我们吁请早日予以落实。

我们还认为，各区域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十分重要作用。非洲联盟及其在达尔富尔危机中的作用尤其如此。我们充分赞同呼吁紧迫加强非洲联盟在后一情况实地中的能力。

总之，我们要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这方面采取更积极主动的立场，并在最近的将来通过一项新的决议，着重处理与保护受冲突蹂躏社会中的平民有关的各种重大挑战，以期加强这种保护，并重振安全理事会在这一至关重要领域中的作用。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同其他人一道感谢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就手头专题做了极为出色的、切题的通报。

罗马尼亚赞同卢森堡常驻代表马上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愿真诚地赞扬安全理事会法国主席举行本次公开辩论。确实，以我们时代的一个令人不安的现实是，尽管特别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各组成部分过去几年在世界许多地区进行了努力，但许多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脆弱群体仍然在武装冲突的不同阶段成为战斗人员的目标。因此，安理会需要更加强调其关于这一影响遍及广泛冲突的专题的工作，根据我们今天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改变我们处理冲突的方法。

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的明显迹象是，平民不再仅仅是武装冲突的偶然受害者，而且越来越成为目标甚至战争工具。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尤其易

受伤害。此外，在有些局势中，当地联合国文职人员和来自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成为直接目标，因为这是参与冲突的派别频繁使用的战术。在承认包括最脆弱群体在内的平民所面临的新威胁之后，必须经常在个案基础上持续地制定适当的反应和解决方法，以保护他们。

当务之急是加强适用法律框架并确保其适当执行。安全理事会必须利用一切适当手段，以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和国际法准则与原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此外，各国必须履行承诺，并且果断地采取行动，通过起诉那些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日益需要保护那些可能面临特别威胁的某种类型的平民。因此，我们必须制订具体措施和广泛战略，以防止并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并且把此类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我们必须确保武装冲突各方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同时承认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每一个人必须遵守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原则。

预防总是比保护更加有效。在这一方面，我们需要采用一项更具战略性的方法，全面地处理武装冲突的根源。国际社会必须为各方提供必要的奖励，以参加有意义的政治和解进程。建立和巩固民主机构、尊重人权以及防治是走向或摆脱武装冲突社会中的可持续发展的物质条件。

大多数武装冲突的区域层面今天是显而易见的。罗马尼亚一向坚定支持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一道努力处理这一议程，以使每一个冲突、危机或紧张局势都受到处理，并且增加以一种更加及时和全面的方法来处理此类冲突、危机和紧张局势的机会。在联合国监督下采取的区域行动也能够通过消除目前引发针对平民的暴力行动的更加根深蒂固的因素来发挥作用。

必须加强和更新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使联合国能够对各种现代冲突表现适当地作出反应。例如，这需要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更加针对特定目标的任务和更加充分的资源，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追求其目标，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儿童和妇女的关切已成为安全理事会专心一致地、定期地审议的事项，作为其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认为，有关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在冲突局势中的关系的问题也应该如此。

十分重要的是，这些前进步骤不应被形式主义的、老一套的方法所削弱。例如，我们难以理解的是，当儿童或其他脆弱群体面临暴力和困境时——无论我们认为影响他们的冲突处于什么状态——安理会为何不能向他们提供保护。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在和平生活与遭受冲突、暴力或苦难之间没有任何选择；同样，他们不能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局势和那些从来没有在我们的雷达屏幕上出现或者从我们的雷达屏幕上悄然消失的冲突局势之间作出任何选择。

也许，我应该以乐观的基调结束发言。在联合国组织变革时代，会员国应该能够把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困境保留在旨在改进和巩固现有联合国机构的议程的首要位置，以使世界摆脱战祸和侵犯人权的弊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埃格兰先生做了重要的发言。

我首先要说，我完全赞同卢森堡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认为，这些一年两次的辩论仍然极为重要，一些因素正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变得比以前更加困难。这些因素是众所周知的：当今冲突的国内性质以及国际法日益脆弱。我要补充说，提高的全球认识致使一些局势被认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自我们上次于 2004 年 12 月进行辩论以来发生了什么？正如埃格兰先生所说的，在当地，平民状况仍然岌岌可危，并且经常是不可容忍的。在刚果和苏丹情况尤其如此。性暴力正变得司空见惯。强迫性迁移被当作一种战争战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到骚扰和袭击。非政府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两位成员在伊图里被绑架就是最近的一个例子。例如在尼泊尔出现的新危机是令人关切的另一个原因。

我们如何应对这种局势？埃格兰先生就如何加强保护框架提出了一些看法。我猜想她将在向安理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发展这些看法。

就我而言，我要就三点看法发表评论。

首先当然有资源问题。我们必须保证交给维持和平行动的保护授权和完成这一授权所提供的资源之间的相互关系。这在实际保护最易受伤害群体方面特别重要。埃格兰先生正确地强调了这点。我们必须进一步考虑现实和有效的解决办法，顾及过去的经验，特别是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经验。

在以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为特点的保护事务方面发生严重危机时，我们必须能够适用保护责任原则。这一原则再次确认了各国保护其领土上人民的主要责任；因此不应存在干涉。如果有关国家没有采取行动，国际社会便有义务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我确信，将于九月在纽约聚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能够就该原则达成共识。

我们还必须解决恶劣的暴力文化循环。在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和无法无天状况时，即使那些通常是受害人们也会变成犯罪人。今天可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看到这一现象，在那里不仅仅是作战人员，而且平民百姓也犯下性暴力罪行。面对这种无法容忍的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绝对必要。惩罚的义务和保护的义务是各国的主要责任，必须首先在国家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然而，当某一国家没有采取行动时，

国际公正——具体说来就是国际刑事法院——成为各国以及安理会的基本手段。

自从最近有关保护平民的决议——2000 年安理会通过的——和更广泛的说自从包括保护内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首批授权出现以来，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认为，现在是考虑通过一项新决议的时候了，应该顾及此类事态发展并为未来提供指导。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为了确保我们有效使用时间，并为了使尽可能多的代表团能够发言，我不再邀请各位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当一名代表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引导下一位发言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下一位发言人是秘鲁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扬你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我们还感谢埃格兰先生所作的全面通报——虽然我必须说他的发言令人关切。

本次讨论非常重要，因为安全理事会在 21 世纪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将是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受害人，这些冲突现在多数是内战性质的。自从冷战以来，大约有 33 起境内武装冲突爆发或重新燃起，导致 500 多万人死亡，近 1 千 700 万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这种冲突的确带来了巨大灾难，不再存在对最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的尊重，也没有任何交战方和无辜百姓的区别。因此，境内武装冲突演变成一种大规模犯罪浪潮。它们的确是极具破坏性的国家冲突，使国家变成对人类犯罪的场所。因此本次辩论如此重要。

必须指出，解决这种冲突的问题在于联合国的建立不是为了预防平民之间发生内部冲突。许多政府依然认为，他们所带来的痛苦或导致对他们的人民带来的痛苦是国家的内部事务。然而，我们应该扪心自问，执行或允许大规模或有系统的违反生命权利和具体

来说违反日内瓦公约以及反对种族灭绝公约条款能否真正被称之为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

显然，根据国际法，国家负有保护平民百姓的首要责任。我们认为，交战武装团伙也负有这一责任。如果国家或武装团伙践踏国际法或不能遵守日内瓦公约、反对种族灭绝公约或整体人道主义法律，这样的违反现象便不是国内事务，而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这种行为必须遭受安全理事会的立即坚定回应。联合国因此有义务保护平民不受危害人类罪行的迫害，包括大规模侵犯人权、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

这种接受保护的权利行使起来绝非易事，因为它涉及三项具体责任：防止使人民处于危险状况的境内冲突根源的责任；包括高压措施、制裁和在极特殊情况下军事干预等回应责任；以及实现民族和解和重建受害家园的责任。

例如，将加强安理会保护平民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达成君子协定，即在处理有关是否应该干涉，以预防危害人类罪的问题时，特别是面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侵犯生命权利、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罪行时，不要使用他们的否决权。一旦秘书长提出一个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支持的案例，这项君子协议即可付诸实施。基本构想是让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响应国际社会的要求而彼此合作，不对可能拯救数以千计人命的安理会行动行使否决权。安理会还可以采取以下实际措施加强其保护平民能力。

第一，安理会必须更有远见，找出有可能爆发危机和处于危难中的国家，并尽量找出尚未列入其议程的今后对和平的威胁。

第二，安理会应该对有关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进行系统评估，以便加强其保护能力。

第三，安理会还应该对民族和解与重建进程进行不断审查。

迄今为止，安理会尚未有效履行其预防冲突的责任。就第二项责任——即回应——而言，也非所有维持和特派团都取得圆满成功。关于和解与重建责任，人们对今后是否行得通仍拭目以待。

我们可以看到，安理会仍面临充分履行保护责任的巨大挑战，今天与之相比，第 1265 (1999) 和 1296 (2000) 号决议所反映的良好意图已大为逊色。因此，考虑再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对此加以补充是一个好主意。

如果安理会的维持和平——或强制实施和平——能力因征募不力、应征部队的缺点和部队推迟部署而被削弱，那么这项避免使用否决权的君子协定和我提及的实际措施就毫无价值。除非假设联合国准备再次聘用那些不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任何义务、但已在许多武装冲突中提供替代办法的私营军事公司，否则如果我们不改善联合国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我们就无法保护平民。

正是出于这些理由，安理会应该接受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要求拥有最大军事能力的国家给联合国提供自治，训练有素和自给自足且规模可达到旅级的待命部队。

日趋经常地使用附带损害概念乃是当今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领域应该审议的一个问题。这经常是对许多可能丧生或已经丧生平民的婉转提法，目的是为其军事目标辩护。联合国如果不对国际冲突中的附带损害概念作出回应，就会沿用交战方的军事逻辑，同意无辜生命损失在所难免，属于军事行动可接受范围。如果我们确实要保护平民，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任务之一就应是派遣部署特派团调查国际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损失。只有这样才能确定交战双方是否遵守人道主义公约。

毫无疑问，联合国改革是当今国际舆论的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在这方面，达尔富尔一案将证明安理

会是否能够弥合在其保护平民的言论和决议同对侵害人类罪行采取有效行动之间存在的差距。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尔古因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组织和主持本次辩论。我还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通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

就这个特别重要的问题而言，拥有坚实民主体制的国家有机会也有责任努力确保其公民在一个安全和没有暴力的环境中进步与发展。各国政府都应义不容辞地履行这项任务：国际社会可通过有助于加强国家主动行动的具体方案，在提供支持与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应适用国际法，并应遵守其各项指导原则。人道主义问题不应同政治成分相混淆，因为这样做将使适用人道主义事务的透明度和客观性荡然无存。在这方面，把人道主义援助列入联合国政治军事使命的趋势对联合国的各项基本原则构成威胁。

公民建立互信和与当局合作需要各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共同协调与协作。我们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树立的榜样应成为任何人道主义局势的通例而非例外。

保护平民制度的趋势是把焦点集中在流离失所人口上。在这方面，我们要谈几个问题。

全球非法毒品问题给哥伦比亚带来许多弊端，包括流离失所。由于同这一邪恶有牵连的非法武装团伙为贩毒目的非法没收可耕地，从而使哥伦比亚人民成了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受害者。这种非法没收活动迫使人民背井离乡，从而造成流离失所。乌里韦总统当政期间打击贩毒斗争的成果对平民人口产生了直接有

利影响。平民在其土地上日益感到安全，他们越来越多地自愿重返家园。

贩运毒品——这个数以百万计美元的行当——即不遵守民主体制、法律或法治，也不尊重平民。贩运毒品衍生暴力，危及国家的稳定与安全。这一祸害乃是万恶之源，全面合作对克服这一祸害必不可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近年来同我国政府进行了密切合作并取得了重大成功。该办事处了解这个问题的复杂性：这部分说明了国家当局采取的各项战略和方案之所以取得成功。哥伦比亚极为关心恢复哥伦比亚人的安全保障，以及确保全体人民都能在其出生地生活，而不必为逃避暴力而流离失所。我国近年来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并取得了重大成果。

自从乌里韦·贝莱斯总统的现政府上任以来，已经持续和永久减少了非法武装团体活动造成的流离失所。根据每年的记录——不是累计的，这与某些非政府组织记录这一现象的方法不同——在 2002 年有 42 万流离失所者，2003 年只剩下 22 万，2004 年是 17 万。根据我们的计算，2005 年底将有大约 15 万，这同埃格兰先生今天上午所提的每天 700 人不相符合。不幸的是，我们尚未能够把国家的数字同联合国系统的数字进行对比，但是，无论如何，我们需要作更大努力，寻找解决全面问题的方法，而不是调整数字。

由于国家在涉及巨大后勤和财政挑战的困难条件下在全国各地提供安全的果断行动，越来越多的哥伦比亚人正在返回家园。官方登记的流离失所者的数字是 150 万。这是过去 10 年的累积数字，不只是近几月的数字。哥伦比亚正努力确保今后不会出现一个流离失所者，并正在有效照顾人民。在这项工作中，它同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进行合作并保持永久开放的联系。尽管我们可能在某些做法上同人道协调厅意见不同——尤其是在准入问题上——我们相信，国家已经为信任和联合行动铺平了道路。今年，政府同意同联合国系统一道执行一项人道主义建议，希望捐助界将发挥重要作用，资助具

体的方案和项目。政府正在提供计划预算的 80% 以上。这一联合行动将为流离失所者社区提供长期解决方法，并且我们确信它将产生积极成果。

在本次辩论中，我们不仅必须考虑到流离失所者的人数，而且也考虑到需要保护的平民所在国家的性质，然后制定适用于所有局面的普遍模式。我们讨论了所谓瘫痪的国家，未能照顾自己人民的国家，以及尽管满足人民需求，但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使人民流离失所或由于特定环境而处于脆弱状况的国家。

应当考虑到每个局势中的特殊情况以及国家对具体问题的反应。根据这种评估，我们需要制定支助政策和提供援助，要能够区分案例并适应每一个案例。我们必须着重查明和确定国家的客观特征及其选择保护其平民人口所需的合作援助方式的能力。在这一分析中，数字和政治偏向的考虑必须占据次要地位，因为，不管局势如何，最重要的是——联合国使我们能够最有效进行的是——评估国家能力和需求，以便为确保对平民的保护作出理想的回应。

因为我们赞成同平民的接触，以满足其需求，我们拒绝承认为确保人道主义准入而同非法武装团体进行对话的必要性。我们不认为如果我们想要进行有效的人道主义工作我们需要同这种团体对话。同样，每个局势都是特殊和不同的，因此，起草普遍执行的模式是无益的。并非能够在世界所有地方同所有非法武装团体接触。有必要重申它们同跨国犯罪、贩运毒品和恐怖主义的联系。

由于今天上午已经提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注重这一部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便使这种儿童能够重新开始生活。哥伦比亚正在有关项目上以及加强国家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

最后，我重申，我国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对受暴力和恐怖主义影响的平民的保护。我们相信，需要为确定保护责任创建一个法律框架，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更为有效地保护平民。我们相信，不同行动

者之间的合作是必需的，以便加强国家保护平民的政策和机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正在继续讨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以便创造一个更加有效和更加包容性的远景，由国际社会在积极的集体行动和承诺的气氛下，以符合大会 9 月份将举行的高级会议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方式，加以执行。那次会议将谋求以综合方式加强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以便实现本组织的真正改善和改革。

因此，我们必须在两个平行的战线上作出集体努力。第一，我们必须在综合框架下竭尽全力解决武装冲突并预防其死灰复燃，这一框架包含预防性外交、和平解决争端、和平建设和一体化努力，以及重新部署资源以实现稳定与发展等因素。

第二，我们必须保护平民，使其免受在武装冲突期间或由于冲突的直接后果而遭受任何伤害。出于我们对这个议题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之间的强大联系的坚定信念，今年埃及第一次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赞助了一个题为“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人权”的决议草案，目的是实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非政治化并着重提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权利的国际机制，包括保护在外国占领枷锁下挣扎的人民，其框架要保证各国平等和严格遵守《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令人鼓舞的是，决议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支持，这反映在委员会多数成员国所投的赞成票以及大约 100 个国家参与提案的事实。埃及也支持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它也强调必须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但是，我们对世界各地紧张局势的增加感到不安。侵犯权利和针对平民的犯罪近来都有所上升，造成越来越多的伤亡和流离失所者，持续的摧毁和破坏行动，以及对自然财富和文化遗产的掠夺，违背了所有法律和道义准则。因此，我们必须强调，对武装冲

突中平民的保护必须以各方和各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坚定承诺为基础。也应当以尊重宗教、文化、民主和人口特征以及对残酷占领下平民的必要保护为基础。应当在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气氛下这样做。

尽管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如扩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以包括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并确保向多数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行动的人员的培训和部署仍然不符合每个局势中不同的众多复杂的安全和紧急措施。因此可以说,在某些地区,联合国的干预行动有时太迟缓,不能满足平民在安全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需要。因此,必须重新考虑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处理保护平民问题的方式,必须将这个问题与政治、经济和安全利益以及与双边关系区隔开来。

毫无疑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要求区域组织在这个进程的所有阶段——尤其是在我们非洲大陆——发挥重要作用,在非洲大陆,非洲联盟树立了一个榜样,国际上可以从这个榜样中受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必要性不会因为军事行动结束而停止。相反,这种保护概念包容广泛,其中包括冲突后建设和平——包括发展、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和康复和重建问题。

武装冲突破坏社会经济基础结构,严重威胁平民生命。从政治、经济和安全角度看,如果没有全面和有焦点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作为后盾,和平将仍然是脆弱的。在这个进程的所有阶段都应该保护安全、发展和人权,使冲突地区平民能够实现安全与稳定。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森堡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霍斯谢先生 (卢森堡) (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

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乌克兰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支持我的发言。

在历史上的每一次冲突中,平民都或多或少地受到冲突后果的伤害。蓄意攻击平民是实现军事目标的一种手段,遗憾的是,这种做法也不是新发明。但是,这种粗暴地践踏最脆弱人群的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径延续到了 21 世纪,这使我们深感关注。埃格兰先生刚才给我们举了许多例子,我借此机会祝贺他,感谢他勇敢和坚定地进行努力,感谢参与保护平民工作的联合国人员。

今天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非常及时,这不仅是因为我们认识到,就在我们在此地举行会议之际,侵犯人权的行为正在发生,而且还因为,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目前正在改革本组织,重新思考联合国处理武装冲突局势的方式。欧洲联盟赞成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重要提议。保护平民是国际社会的道义责任;是一项集体和共同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在第 1296 (2000) 号决议中表示,它愿意审议这种性质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酌情采取适当步骤。

一方面,我们重申对这些原则的承诺,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忘记,各主权国家具有提供保护的首要责任。然而,当一个国家不能够或者不愿意保护其平民、或者当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或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反应。

虽然在今天的各种冲突中,尤其是在非洲的各种冲突中,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大量伤亡,但在达尔富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等地经常采用的最残酷武器之一是强奸和对妇女和女童——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中的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奴役。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预期最近将达富尔情形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行动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即将进行的调查将处理这些罪行。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气氛助长这种罪行。因此,达尔富尔情形应该成为一种象征,象征着国际社会决心维护法

治，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将那里或其他地方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我要借此机会欢迎 2005 年 5 月 31 日主席声明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一切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促请所有伙伴迅速和充分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提出的所有建议。欧盟期待着迅速设立法律专家小组，期待着他们完成关于其中若干建议所涉法律问题的研究。

我简短地提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状况。他们在国外或自己的国家寻求保护，逃离武装冲突或具体的威胁，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有时在庇护地仍然遇到危险。男人被杀害，妇女和女童被强奸，有时也被杀害。有时，难民营被攻击；难民营往往没有得到足够的保护。因此，显然需要加强营地保护。如果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提供这种保护，那么，国际社会就必须提供这种保护。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们要求在所有亟需人道援助的地方改善开展人道活动的的环境。

必须强调区域组织的作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赞赏非洲联盟（非盟）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发挥的主导作用，在那里，非盟监测团显示了可证明的结果，在其巡逻地区减少了暴力罪行的发生频率。欧洲联盟积极支持扩大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特派团，最近宣布了提供相当数额援助的计划。

直接和蓄意攻击的频率在增加，而且，平民还继续受到武装冲突间接后果的伤害，例如，冲突当事方破坏或蓄意滥用保健或教育基础结构——例如医院和学校。

在安理会最近举行的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中，我曾有幸在安理会发言，我当时指出，保护平民是一项全面和连贯的建设和平战略的许多因素之一。虽然保护平民现在已经列入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但是，当某一特定局势过渡到较长期的建设和平阶段之后，这项工作必须仍然列在议程上。今

后将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然将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指出，在通过第 1296（2000）号决议五年之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情形显然没有得到多大改善。

秘书长将在年底提出下一份报告。在不影响秘书长报告评估的前提下，似乎显然需要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框架，办法可能是通过一份新决议。无论如何，我向安理会保证，欧洲联盟将继续充分承诺支持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发言。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安理会发言。首先我重申，我们坚决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今天提出的行动要求。

我们三国政府继续高度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安全理事会正确地着重重视加强受战争影响人口的人身和法律安全保障问题。

去年 12 月（见 S/PV. 5100），我们三国政府曾强调应成为安理会今后在保护问题上行动基础的六项关键问题。它们包括：进一步强调预防冲突；有系统地汲取以往平民保护工作的经验教训；加强目标明确的制裁的监测与执行机制；更加积极主动地处理自然资源与武装冲突问题；以及加强国家工作队应付保护问题的能力。此外，我们着重强调，安理会需要根据地 1265（1999）号决议，就如何应用《宪章》第七章处理对平民的袭击，特别是在国内冲突中对平民的袭击，达成协定。

我们继续认为，这些问题必须成为今后几个月联合国工作的焦点，必须反映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中。但今天我们集中谈埃格兰先生提出的另外一些问题。

某些地区普遍使用性虐待和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骇人听闻的局势，需要我们迫切重视。波斯尼亚、卢旺达和塞拉利昂，以及今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悲剧清楚地表明，需要更加有力、协调更好的国际对策。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必须优先发动这些国家的司法体制及其当地社区，确保性暴力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可以更好地调动和协调对基层司法改革、能力建设和全面加强法治的支持，作为一项重要投资。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拟建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注意到和平行动挑战工程在这些问题上所作的良好工作，并期待今年内该工程第二阶段报告最后定稿。在当地无法或不能处理类似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等严重罪行的时候，国际刑事法院成为受理这些罪行的适当机构。

此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的人道主义、发展和人权机构必须加强促进预防性剥削和加强问责制包括在他们自己的工作中的努力。我们还认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考虑如何更好地设计肩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以便更有效地保护面临性暴力或基于性别的暴力危险的妇女和儿童的人身安全。我们必须期待部队派遣国完成落实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发起的工作，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不参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把犯有此类罪行的个别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绳之以法。

最近几个月我们已经看到，区域组织可以在及时、适当、有效地应付保护危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表现的领导作用，就是这方面可能性的一个例子。我们鼓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继续在平民保护问题上保持强有力联系。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建设和加强区域危机反应能力，包括必要时提供政治、物质和财政支持。

我们还必须继续承认，保护平民工作的关键内容具有重要区域因素，如绑架、招募和使用男孩和女孩充当儿童兵，以及强行驱赶。

西非情况表明，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把集体资源用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协助儿童重返社会和康复，这些儿童很容易重新入伍，危害国家和地区稳定。

这方面，我也要提请安理会注意乌干达北部继续发生绑架和招募儿童对国内和区域的影响。该地区继续存在流离失所、暴力和绑架儿童的悲剧循环。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要求继续报告乌干达人道主义和人权现状，探讨在适当时机把该国冲突列入安理会议程，以便安理会探讨加快结束暴力的一切可能办法。

我们坚决支持埃格兰先生强调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与需要。他们被蓄意流离失所，是当今冲突最明显、影响最严重的症状之一。我们重申，各国政府首先有责任确保在本国领土上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包括便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无阻的准入。当然，《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框架，国际社会也可发挥重要的支助作用。

对于在实地不知疲倦的努力帮助最需要帮助的人们尽忠职守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今年是一个困难的年头。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阿富汗被绑架，可惜只是一个最新例子，提醒我们，那些争取保护平民的工作人员，迫切需要我们的保护，否则他们无法继续工作。冲突各方必须尊重指导这些机构工作的人道主义、不偏不倚、中立和独立原则。还必须允许他们为受冲突影响人口奔走呼号，不必担心因提出违反国际法问题而遭受政府报复。

除谴责暴力袭击援助人员者外，安理会还可以采取具体行动，鼓励大会迅速得出结论，扩大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范畴，取消特别危险要求，使这项公约能覆盖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他们的工作因为其性质而使他们有可能遭受袭击。我们多一天讨论一项新的法律文书所涉范围，他们就面临更大的风险。

(以法语发言)

我们欢迎埃格兰副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改进对平民保护工作的监测与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这项工作必须继续。此外，我们敦促埃格兰副秘书长继续利用职权提请安理会注意平民保护问题，提请我们集体重视，包括安理会可能还没有正式受理的局势。

最后，我们的意见很简单：必须继续有力推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倡议。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承诺继续把保护平民问题放在高度优先地位，扩大安理会对此问题的讨论以包括五年前尚未确定的问题。我们在 2004 年 12 月和今天提出的这些问题，必须继续作为安理会审议发展多层面综合特派团任务工作的一部分，并且应该在一份有关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新决议中得到反映。我们期待在今后几个月中讨论这些问题。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德坎耶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召集举行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我们欢迎辩论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就这个议题交换意见，并探讨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所面临的持续挑战。我们还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所作的重要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目前已存在保障非战斗人员和前战斗人员在冲突局势中享有安全并得到保护的公认机制与法律文书，但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科菲·安南 2002 年要求建立的全球“保护平民”文化仍然遥不可及。平民继续在全世界各地冲突局势中遭受重大伤亡。平民常常遭遇到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被剥夺获得医疗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当今世界上的许多冲突都发生在非洲，而且都是在国内发生的。

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对数百万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突出显示了在保护人权和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向最脆弱社会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存在的挑战。最脆弱的社会群体包括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身患重病者。对处于冲突局势中的一些国家——例如部分非洲国家——的平民来说，情况更加严峻，各种挑战也更为艰巨，因为这些国家的民众必须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

尼日利亚认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各国必须通过、批准和/或在本国法律中纳入关于武装冲突法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确保落实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在必要时，各国政府应当能够在提出要求后，获得国际援助和支持，以加强其司法和安全机制。这将使它们能够有效起诉和惩罚在冲突期间对平民犯下罪行的人。我们重申，各国政府对于和平或暴力冲突时期确保平民的安全与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然而，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是从一开始就防止冲突的发生。在这方面，我国政府一直而且将继续支持开展区域努力，找出在非洲大陆爆发的许多冲突的根源。例如在西非次区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已经迈出重要步伐，决心和平解决有关国家内部以及彼此之间的冲突。尼日利亚在这一进程中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密切协调开展了行动。同样，非洲联盟继续通过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寻找潜在的热点和目前冲突的解决办法，而且它提出了可供处理此种冲突所有方面问题的办法，确保平民的安全。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区域组织开展努力，寻求加强有关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机制和文书。这种合作与协作应当包含向受害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与支持。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当今各种冲突所构成的挑战日益复杂。这些挑战是全面的，但

这不能阻止我们采取行动，相反，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反应是同样全面的，为此我们应该把保护平民这一广泛课题所涵盖的众多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为缓解此种形势而从事的所有努力的主流，并确保在实地的有效落实。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强有力的任务规定，必须具备足够的资源来保护平民。安全理事会在审查现有的任务和通过新的决议时，必须有系统地考虑到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现有决议。这尤其适用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539 (2004) 号决议。

此外，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新决议。现在亟需一项决议，确立一个强有力的机制，以便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严重国际罪行进行监测和报告，并且订立有关规定，有效实施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已有决议。

虽然任务规定很重要，但执行任务所需的能力也是同样重要的。尽管我们近年来已经取得许多进展，但是，在确保综合特派团的效力方面，我们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

目前的改革进程为我们提供了建立一个更具效力的联合国的机会。我们必须抓住机会，必须密切结合将保护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全系统的主流，落实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综合办法。保护和推动人权是联合国的三个核心职能之一。挪威完全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进一步重视人权的努力。我们支持关于将人权委员会升级为常设的人权理事会的建议。这将在体制一级反映人权在联合国系统内处于与安全和发展相同的中心位置。人权理事会应该有强有力的授权来解决紧迫的人权局势，而且应该有必要的资源来对付即将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最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行的行动计划突出表明了将人权置于解决冲突政策的核心

的重要性。挪威支持高级专员开展努力，加强其办事处在冲突易发地区开展业务行动的反应能力。

我们欢迎秘书长建议以更连贯一致的办法来处理建设和平的问题以及建立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互连性的维持和平能力体制。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对于在国际一级延长对冲突后复苏的政治关注期而且，可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曾多次被提醒注意冲突后局势重新转变为冲突局势的危险。这意味着必须建立体制，促使国际社会作出长期承诺，不断保持警惕，即便在达成和平协议之后。

各国对于采纳和实施关于保护平民的规范性框架负有主要的责任。但是，在出现严重暴行之时，国际社会不可退却，让有关国家弥合追究责任的空白。

挪威赞同秘书长的呼吁，采用保护责任的原则，以此作为在发生灭绝种族、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时采取集体行动的准则。在大规模暴力的局势下，以及在已经用尽其他所有手段之时，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毫不犹豫地、在授权的情况下，并以集体的方式采取行动。我们同意一种建议，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一项决议，规定以国际法为基础使用武力的原则，并表示安理会愿意接受这些原则的指导。

在结束发言时，我表示我们支持按照埃格兰先生的建议，建立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更系统汇报的机制，以便安理会进行审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登记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科特迪瓦代表，我请他发言。

詹戈内-比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本月份在安理会第一次发言，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就任安理会 6 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再次审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这一个棘手问题。

我们感谢秘书长在过去 6 年期间作出了不懈努力，使安理会成员以及世界各国人民的注意力继续集中在这一问题之上。今天武装冲突的悲剧，这种冲突

数目的增加以及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数目日增，都使得这一问题成为安理会的首要关切问题。

我还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让·埃格兰先生，他做了十分清晰的介绍性发言，并感谢他的办公室正在开展的工作。

所有的平民——难民和被遣返者、儿童、男孩和女孩、妇女和男子、年轻人和不太年轻的人——他们都是武装冲突不情愿的受害者和被利用者，这些平民都有权得到我们的保护，得到我们各国的保护，得到我们各国人民以及各分区、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保护。换言之，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都有义不容辞和绝对的义务，与他们团结一致，而不管我们的国家利益为何，在蹂躏我们各国、区域和世界的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这是一种义务，它首先具有人道主义性质，但也涉及预防行动。在爆发冲突并随之出现平民的苦难后，表明预防措施已经失效，这时就必须迅速采取行动。

但是，在履行这项义务时，必须绝对认真地尊重《宪章》以及有关的国际规则：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各国人民的权利，有关各国间合作和防御的国际协议等等。

2004年12月，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纲要（见S/PV.5100），说明按照秘书长的建议采用一种加强的机制，用以监测和落实这些报告。在说明时，他强调了在落实成为第1265（1999）和第1296（2000）号决议基础的10点行动计划时，出现了一些持续的空白之处。当时，他请安理会成员审议两个主要问题：对保护的区域解决办法，以及保护与和平进程之间的关系。

在可能通过秘书长载于他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的文件A/59/2005的建议之前，这些空白之处将依然存在。对这两个问题——对保护的区域解决办法以及保护与和平进程之间的关系——尚未予以研究或采取行动，也没有采

取纠正行动，尽管安理会在今年上半年曾审议过这两个问题。

科特迪瓦的情况，悲惨地表明了国际制度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持续存在的弱点。最近在科特迪瓦西部杜埃奎发生的大屠杀事件，表明了必须如何紧迫地审议秘书长的提议并采取行动。

科特迪瓦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履行其保护义务。它已采取了人道主义行动，并努力在其资源许可范围内，提供更大的安全。我国政府还进行了调查，以查明该事件的涉嫌肇事者，并将之送交主管法院审理。

科特迪瓦政府感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增加了在受影响地区的部队人数，并希望，由于共和国总统6月17日星期四向全国宣布了新的国家安排，将出现与挑战相应的更大的互补性和合作。

在此，我要向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致以他受之无愧的敬意，因为他在努力使我国恢复和平与稳定而表现出来的专业精神和公正立场，受到所有科特迪瓦人的赞扬。

对生活在冲突地狱中的受害者而言，对于科特迪瓦全体人民而言，保护人的生命尤其是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涉及立即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并按照《宪法》规定的时间表进行选举。在这方面，按照达成的各项协定的条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必须绝对对于2005年6月27日开始。安理会对这一基本问题的立场，将为非洲联盟正在进行之中的斡旋提供决定性援助，并将是对持久解决冲突的一种切实贡献。战争时期的暴发户显然对恢复和平不感兴趣。国际社会决不能让我国为这些人所操纵。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依然是我们各国的责任——我们都对此表示同意。但是，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大自由”中指出，“在一个全球相互依存的时代，共同利益如果能得到正确认识，就会象我们共同人性的动力那样，将所有国家粘合在一起”（A/59/2005，第2段）。

我国代表团倡导的，正是这种团结一致的精神——慷慨，关心和有效的精神，以便迅速和及时地在武装冲突中向平民提供保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埃格兰先生发言，作几点最后的说明。

埃格兰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要作一两点结束性说明。首先，我们再次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我们对在如此多的冲突局势中对平民很不利的趋势感到深切的担忧，我要表示人道主义界对此是如何地感谢。但我也认为，今天的辩论证明还存在着希望。人们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处境日益重视。在许多地方加强了行动。我们有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和更好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有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和更好的人道主义行动。因此我的确认为，我们有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和更好的人权行动。

但是反对势力也似乎比以前更为强劲。至少，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对侵害平民尤其是侵害最易受伤害的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老年人以及非战斗人员的行为的范围、性质和严重程度有了更多的了解。

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已经强调指出，我们必须从言辞转向行动。我非常同意这一点。现在，对应当做些什么以及我们行动的目标是什么已经有非常广泛的一致意见。我们现在必须讨论我们在这个领域应当具体做些什么。

在我 2004 年 12 月介绍秘书长报告(S/2004/431)的发言中（见 S/PV. 5100），以及在报告本身当中，我希望我们能够对我们于 2003 年 12 月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所提出的 10 点方案（见 S/PV. 4877）的所有十个方面的趋势提供一个清晰的画面。在一些方面，我们已经取得进展；在一些方面，我们陷入僵局；在另一些方面，我们正在倒退，这是令人遗憾的。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在所有十个方面都取得进展。

我认为，我们也能够通过确定趋势线，让我们的工具变得锋利起来。我认为，正是丹麦代表和其他人

提到了检查我们的工具以及审视如何使之更加有效的重要性。

我认为，也正是丹麦代表提到了让妇女融入决策进程的重要性。在这里，我谨提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第 1325（2000）号决议。提高妇女地位司正在具体报告这个重要方面的情况。

对我作为紧急救济协调员而言，今年，在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和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方面，已经出现一个特别重要的机会，也就是让人道主义和保护行动更具可预测性。我们能够在某些冲突地区部署大规模特派团、大规模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大量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从而使陷于交叉攻击和无休止暴力恶性循环中的某些居民受益。然而，在其他方面，我们很少采取行动。应当根据需求，而不是政治或媒体关注或可否获得资源——如同我们看到世界上某些地区比其他似乎被国际社会所遗弃的地方获得更多的关注和资源——来使行动具有可预测性。

我谨提醒安理会，秘书长已经提议通过一项可以特别注重被忽略和遗忘的紧急状况的人道主义基金来加强资金来源的可预测性，以及在类似于我们约两年前在达尔富尔所目睹危机的地区帮助发起行动，在那里，我们大家——捐助者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反应是缓慢的。

我们将有希望看到更可预测行动的第二个方面就是反应的方面。人道主义机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的我们的同事们——目前正在一道努力，审视如何在我们的人道主义反应能力方面填补空隙。我们希望今年秋天可以提出一系列建议来填补这些空隙。

我希望所有这些将使我们能够于 12 月份和明年 6 月份再次举行会议，对冲突中平民的状况描绘出一幅比我今天很遗憾不得不勾勒的画面来得更加积极的景象。希望满怀，但也仍有大量的艰巨工作有待去做。

我感谢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持续关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埃格兰先生的评论。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号决议和第 1296（200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重申它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产生广泛影响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以平民或其他受保护者为目标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制止这种做法。安理会尤其对利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深表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亦杜绝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安理会严重关切实地取得的进展有限，无法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效保护平民。安理会

尤其强调迫切需要为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好的人身安全保护。应重点在这些人和群体最容易受到威胁的地方作出努力。与此同时，安理会认为，协助为所有弱势群体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应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目标。

“因此，安理会邀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在不断变化的维和情况下，更好地应对保护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安理会打算在收到此报告后，进一步采取行动加强和增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包括在必要时，可能就此通过一项决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5/25。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